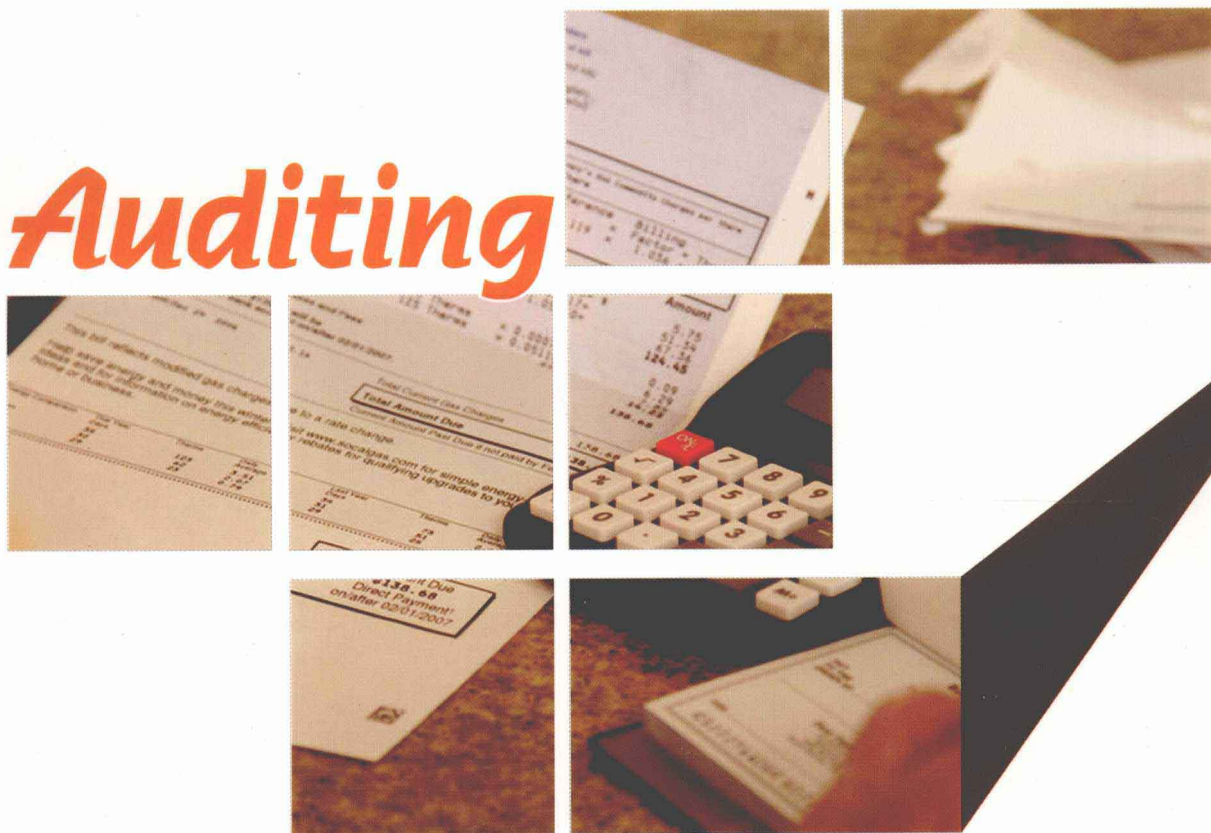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审计学

主 编 舒利庆 于静霞 马春静
副主编 刘淑芬 吴 艳 杜 晶

Auditing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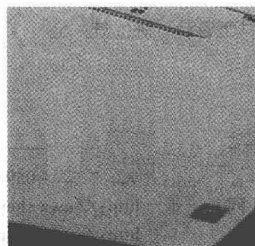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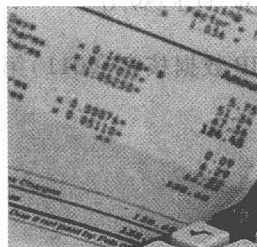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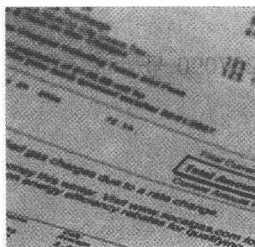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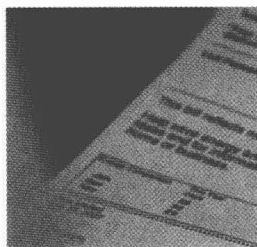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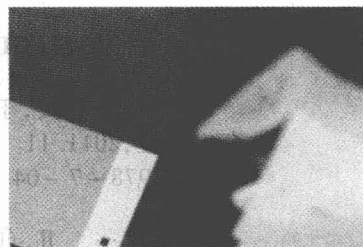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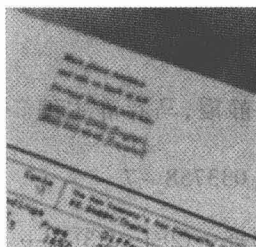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系列教材

审计学

S H E N J I X U E

主 编 舒利庆 于静霞 马春静

副主编 刘淑芬 吴 艳 杜 晶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审计学》分为审计理论与审计实务两部分。理论部分以审计过程为主线,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职业道德与法律、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重要性和审计风险、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审计抽样。实务部分按照业务循环为主线,整体框架充分体现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审计、特殊项目审计、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

本教材可供财经类院校会计学、审计学和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广大实际工作者阅读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舒利庆,于静霞,马春静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11

ISBN 978 - 7 - 04 - 033758 - 7

I. ①审… II. ①舒…②于…③马… III. ①审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7090 号

策划编辑 倪冠军

责任编辑 庄 晶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机工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7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758 - 00

前言

本教材以财政部最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为依据编制,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借鉴了近年来国内外审计学教材的优点,吸收了审计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删繁就简,突出实用。本教材从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出发,针对审计综合性、实践性、多维性的特点,注重把握知识理论够用的尺度,注重教学效果追求,在兼顾必要的理论体系的前提下,立足审计实践,化繁为简,力求使教材具有通俗性。

(2) 体系合理,符合认知规律。在教材结构上,根据初学者的认知规律来安排,分为审计理论与审计实务两部分;审计理论部分以审计过程(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实施阶段、审计完成阶段)为主线,介绍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审计实务部分按照业务循环编写,思路清晰,便于掌握。

(3) 注重实务,强化实训。本教材在实务部分克服了传统教材只注重审计程序,缺少实例,看起来难以理解,理论与实践难以结合的不足,增加了大量的案例分析,注重可操作性。

本教材由舒利庆、于静霞、马春静担任主编,刘淑芬、吴艳、杜晶担任副主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于静霞执笔;第六章由吴艳执笔;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刘淑芬、于静霞执笔;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由舒利庆、马春静执笔;郭华、郭华敏、田俊卿、杜晶参加了编写。由舒利庆负责对全书进行总纂。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审计行业一些著名理论与实践专家的指导,在此深表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较短,错漏之处,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含义与分类	6
第三节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12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17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17
第二节 职业道德准则	23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38
第一节 审计目标	38
第二节 审计过程	42
第三节 审计计划	44
第四章 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51
第一节 重要性	51
第二节 审计风险	57
第五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65
第一节 审计证据	65
第二节 审计取证方法	71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80
第六章 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	89
第一节 风险评估概述	89
第二节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91
第三节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97
第四节 风险应对	99
第七章 审计抽样	107
第一节 审计抽样概述	107
第二节 控制测试中统计抽样技术的运用	114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中统计抽样技术的运用	118
第八章 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	125
第一节 信息技术对审计的影响	125
第二节 信息技术审计范围的确定	127
第三节 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审计	128

第四节 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和电子表格的运用	131
第九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35
第一节 分项审计与业务循环审计	135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	136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40
第四节 营业收入审计	144
第五节 应收账款审计	151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60
第十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168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概述	168
第二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70
第三节 应付账款审计	175
第四节 固定资产审计	178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88
第十一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	194
第一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概述	194
第二节 生产与存货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96
第三节 营业成本审计	201
第四节 存货审计	208
第五节 应付职工薪酬审计	213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15
第十二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20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概述	220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22
第三节 借款审计	227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33
第五节 投资审计	239
第六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248
第十三章 货币资金审计	257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	257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258
第三节 库存现金审计	261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266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71
第十四章 特殊项目审计	275
第一节 期初余额审计	275
第二节 期后事项审计	276
第三节 或有事项审计	281

第四节	持续经营审计	282
第五节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	287
第六节	会计估计审计	288
第十五章	终结审计与审计报告	295
第一节	审计报告编制前的工作	295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作用和基本内容	309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312
第十六章	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	326
第一节	验资	326
第二节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	344
第三节	财务报表的审阅	351
第四节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356
参考文献		364

第一章 审计概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社会经济环境决定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经济组织规模扩大了,经济活动过程复杂了,管理层次增多了,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掌管全部资产的运营,只好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发生分离,形成了受托责任关系。为了监督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行为和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财产所有者就授权或委托专职机构与人员(独立的第三者)代替自己进行监督检查,于是就产生了审计。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财产所有者是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是被审计者,专职机构与人员是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即审计者。在这三者之间形成了最初的审计关系。在这种审计关系中,审计者是第一关系人,被审计者是第二关系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是第三关系人。这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形成的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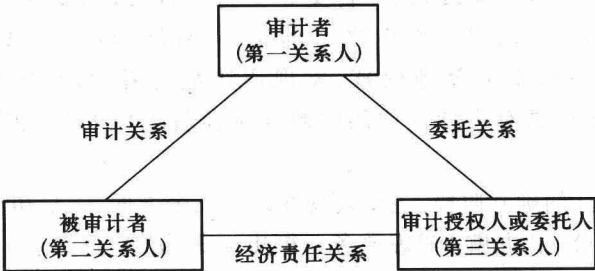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图

可见,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而形成的受托责任关系下,基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受托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基础。

二、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西方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政

府审计的产生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产生。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期,就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领导,称为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由总统直接领导的高级监察院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的政府审计局等。不管采取哪种类型,都应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不受干扰,能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 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政府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时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我国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官之下设小宰官职,其所属宰夫一职,负有“考其入,以定刑赏”的职权。《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总之,履行具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督工作的“宰夫”一职的出现,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在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西汉初中央仍设“三公”、“九卿”,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始于周朝,至秦汉时期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隋唐至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比部仍隶属于刑部,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北宋时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

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各朝,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改设都察院。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取得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同时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相应级别的审计机关。1985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并于2006年作了较大修订,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国家审计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三、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西方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西方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主要经历了古代内部审计、近代内部审计和现代内部审计三个阶段。

1. 古代内部审计

在古罗马,人们采用“听证账目”的方式来检查负责财务的官员是否有欺诈和舞弊的行为,即检查人听取不同人员对同一事项记录的口头汇报,财务官员负责对地方官员的账目进行审查。审计(audit)一词就来源于拉丁文“听账人(audtus)”。

2. 近代内部审计

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的三四十年代的英国内部审计有所发展;19世纪后半叶,美国铁路公司为保证正确处理各种收入,检查现金收支业务记录的正确性,最早实施了广泛的内部审计程序。

3. 现代内部审计

1941年是美国内部审计发展史上最为灿烂的一年。维克多·E.勃灵克在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劳埃·B.凯斯特的指导下,完成了包括内部审计性质和范围在内的博士研究课题,为该领域第一本著作《内部审计原理和实务》的问世奠定了基础。同年,北美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主任约翰·B.瑟斯顿(John B. Thurston)撰写了一本名为《内部审计的原理和技术》的专著,这标志着内部审计的系统理论在20世纪40年代就已开始形成。同年,在约翰·B.瑟斯顿的倡议下,根据纽约州的社团法,成立了内部审计师协会(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IIA)。它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致力于推动内部审计和内部审计人员向前发展的国际性组织,通常被称为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现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该组织,拥有 10 万多会员。

(二) 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主要经历了古代内部审计和现代内部审计两个阶段。

1. 古代内部审计

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在西周时期,朝廷设有天、地、春、夏、秋、冬六卿管理朝政,六卿下面分设若干官职。天官之下设司会官职,其职责主要是负责稽核全国财务,同时还负责对上报的财产和业绩资料进行审查。西周时期的司会是我国内部审计的最初萌芽。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审计活动均体现为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在这个历史时期内几乎无所发展和提高。

19 世纪下半叶,随着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产生和发展,我国出现了一些按照西方企业管理模式建立的银行、造船厂、矿山和兵工厂等较大型的企业,它们纷纷在企业内部设立“稽核”职务和部门,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2. 现代内部审计

1987 年 4 月,中国内部审计学会成立,同年加入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成为 IIA 的国家分会。2002 年 5 月 23 日,中国内部审计学会正式更名为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职能是管理、服务、宣传、交流,即对内部审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为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提供业务服务和开展各种交流活动,通过杂志和网站宣传内部审计,维护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和内审人员的权益,促进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的提高。2003 年以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具体准则,标志着我国内部审计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正规化的行业管理道路。

四、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 西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历程看,其最早起源于意大利的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英国的股份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

1.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

注册会计师审计起源于 16 世纪的意大利。当时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 世纪初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2.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形成

现代意义上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伴随 18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使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不参与经营管理的股东非常关心公司的经营成果,债权人及潜在的投资人也重视公司的经营情况,客观上需要由独立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报表的真实可

靠。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的“催生剂”是1721年英国的“南海公司”事件。当时的“南海公司”以虚假的会计信息诱骗投资者上当,其股票价格一时扶摇直上,但好景不长,公司最终破产倒闭,使其债权人和股东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了精通会计实务的查尔斯·斯耐尔对“南海公司”进行审计。查尔斯以“会计师”名义出具了“报告书”,从而宣告注册会计师的诞生。

1844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账目。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但此时的英国民间审计,并没有成套的方法和理论依据,只是根据查错揭弊的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3.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全球经济发展的重心逐步由欧洲转向美国,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得到了迅速发展。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土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年,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成立,1916年该协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初期的美国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世纪初期,美国的短期信用发达,企业多从银行举债。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分析,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给予贷款。因此,以证明企业偿债能力为主要目的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在美国风行一时。由于资产负债表审计是首先在美国实施的,故又称美国式审计。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资本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的业务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为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要求,美国率先进入财务报表审计时代。美国颁布的《1933年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所有企业的财务报表,都必须进行强制性的审计,其财务报表都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由于美国以立法的形式推行企业会计公开制度,要求所公开的各种财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鉴证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西方会计学家、审计学家加速了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研究。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制定和实施了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经济发达国家通过各种渠道推动本国的企业向海外拓展,跨国公司得到空前发展。国际资本的流动带动了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跨国界发展,形成了一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现了当时的“八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后合并为“六大”、“五大”。2001年,随着美国安然公司等一批美国公司财务丑闻的揭露及安达信国际会计公司的崩塌,目前尚有“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即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

(二)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民间审计始于辛亥革命后,当时一批爱国的会计学者鉴于外国注册会计师包揽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现实,为了维护民族利益和尊严,积极倡导创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同年

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批准成立。此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上海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公会”,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了《会计师条例》,确立了会计师的法律地位。1933年,又成立了“全国会计师协会”。至1947年,全国已拥有注册会计师2 619人,并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20世纪80年代,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全面开展审计工作,1980年恢复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1986年《注册会计师条例》的发布,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步入法制化道路的重要标志;198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1993年我国发布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继发布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至2006年已发布、修订了48项执业准则及指南,注册会计师审计蓬勃发展。

至此,我国形成了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三者各自独立、各司其职,泾渭分明地在不同的领域实施审计,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审计监督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对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有序运行乃至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从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审计的产生与发展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

第二节 审计的含义与分类

一、审计的含义和特征

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授权,对被审计单位特定时期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公允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评价和鉴证的活动,其目的在于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

(一) 独立性

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审计的独立性体现在审计关系(见图1-1)之中。审计者作为独立的第三者,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或授权来对财产经营管理者执行审计。审计者的审计监督权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财产所有者)所赋予的,同时,审计者不参与被审计者(财产经营管理者)的经营管理活动,与被审计者没有任何联系。因此,审计者相对于被审计者而言,始终处于独立的地位。在民间审计中,审计者不仅独立于被审计者,还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审计的独立性是保证审计结论客观、公正的前提和基础。

(二) 权威性

审计组织的权威性是审计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审计组织的独立性,决定了它的权威性。审计组织或人员以独立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第三者”身份进行工作,他们对企业

财务报表的经济鉴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一定的准则、原则、程序进行。审计人员的审计报告具有一定的社会权威性,并使经济利益不同的各方乐于接受。各国为了保障审计的这种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一) 经济监督

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是否在规定的标准内正常进行。综观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审计无不表现为经济监督的活动,履行着经济监督的职能。古代封建王朝的官厅审计,为维护王朝的统治和利益,代理皇家专司财经监督的职责,对侵犯皇室利益者予以惩处。民间审计组织,也是代理审计委托者(如股东等)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的审查来实施经济监督。内部审计同样要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依照法规依据或标准加以评价和衡量,明辨是非,揭发违法违纪和不良经济行为,追究受托经济责任,这些都是其执行经济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通过审计监督,可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可以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可以促进企事业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可见,经济监督仍然是审计的基本职能。

(二)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其经济活动,是进行经济评价的前提。只有查明了被审计单位的客观事实,才能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各种经济评价意见。这样,经济评价才能建立在真实情况的基础之上,评价的结论才能客观、公正,才能被社会各界所接受。经济评价的过程,同时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

(三) 经济鉴证

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的程度,并作出书面报告,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

经济鉴证职能是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项职能,它不断受到人们的重视而日益强化,并显示其重要作用。不少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人员审查鉴证之后,才能获得社会上的承认。我国各类企业财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将越来越重要。

应该说,不同的审计组织形式在审计职能的体现上侧重点有所不同,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侧重于经济监督和经济评价,民间注册会计师审计则侧重于经济鉴证。

三、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客体,即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来说,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1) 从审计对象的空间范围来看,国家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组织;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委托人指定的单位。

(2) 从审计对象涉及的具体内容来看,审计对象主要指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公共资金的收支、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的经济活动。

(3) 从审计对象的载体来看,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料。

四、审计的分类

(一) 审计的基本分类

1. 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主体是指执行审计的一方,审计按其主体分类,可分为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1) 政府审计。政府审计亦称国家审计(我国古代也叫官厅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执行的审计。政府审计机关包括按我国宪法规定由国务院设置的审计署,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等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的审计厅、局和政府在地地方或中央各部委设置的派出审计机关。政府审计机关主要是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民间审计。民间审计亦称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指由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民间审计组织所实施的审计。民间审计的特点是受托审计,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承办审计鉴证、审阅及其他服务业务。

(3) 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是指由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机构或人员所实施的审计,包括部门内部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两大类。内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纠错防弊、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按审计内容和目的分类

我国审计按其内容和目的分类,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

(1) 财政财务审计。财政财务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其有关资料的公允性及其所反映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所进行的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也称传统审计或常规审计。就其内容看,财政财务审计是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的审计监督。财政财务审计目的是明确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

(2) 财经法纪审计。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国家经济利益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所进行的专案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的目的是保护国家财产安全、维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法律规章得以贯彻执行,主要特点是根据群众揭发和会计资料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对有关单位或当事人在经济活动中

的不法行为立案审查,以查清事实并确定问题的性质。其主要内容包括审查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在经济交易中行贿受贿、贪污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重大经济案件等。

(3) 经济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所实施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的目的是促使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我国的经济效益审计类似于国外的绩效审计或“三E”审计(“三E”审计是指经济性审计、效率性审计和效果性审计),包括了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等内容。

(4) 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一般指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者离任审计,是针对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经营管理责任而进行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分清经济责任人任职期间在本部门、本单位经济活动中应当负有的责任,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考核使用干部或者兑现承包合同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 审计的其他分类

1. 按审计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范围分类,可以分为全部审计、局部审计和专项审计。

(1) 全部审计。全部审计又称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期间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及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计。这种审计的业务范围较广泛,涉及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经济资料所反映的采购、生产、销售、各项财产物资、债权债务和资金以及企业利润、税款等经济业务活动,优点是审查详细彻底,缺点是工作量太大、花费时间太多。全部审计一般适用规模较小、业务较简单、会计资料较少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或适用于内部控制薄弱及会计核算工作质量非常差等情况的单位。

(2) 局部审计。局部审计又称部分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期间的财务收支或经营管理活动的某些方面及其资料进行部分的、有目的、有重点的审计。如对企业进行的现金审计、银行存款审计、存货审计等,都属于局部审计。另外,为了查清贪污盗窃案件,对部分经济业务进行的审查,也属于局部审计范围。这种审计时间较短,耗费较少,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达到预定的审计目的和要求,但容易遗漏问题,所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 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又称专题审计,是指对某一特定项目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的范围是特定业务,针对性较强,如灾后重建资金审计、青藏铁路建设资金审计、三峡工程专项资金审计等。专项审计有利于及时围绕当前的工作中心和重点开展审计工作,有利于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宏观经济调控和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2. 按审计实施时间分类

按照实施审计的时间进行分类,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1) 事前审计。事前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以前所进行的审计。一般对预算或计划的编制和对经济事项的预测及决策进行的审计,均属于事前审计。事前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加强预算、计划、预测和决策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事前审计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政预算、信贷计划、企业生产经营的计划和决策(如投资方案可行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决策、产品生产或个别部件加工方案的选择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等。这种审计对于预防错弊,防患于未然,保证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和会计资料的正确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最佳决策方案,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都具有积极的作用,故也称为预防性审计。

(2) 事中审计。事中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执行过程中进行的审计。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费用预算、费用开支标准、材料消耗定额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经济业务进行事中审计,便于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 事后审计。事后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完成以后所进行的审计。财务报表审计这类传统的审计均属事后审计。事后审计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主要是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允性审计,其主要目的是监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会计资料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原理,从而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大多实施事后审计,内部审计也经常进行事后审计。领导任职期满进行的经济责任审计等多属于事后审计。

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是按照审计是否定期实行来划分的。定期审计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时间进行的审计,如民间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各类企业的半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不定期审计根据需要而临时安排进行的审计,如政府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贪污、受贿案件而进行的财经法纪审计等。

3. 按审计执行地点分类

审计按其执行地点分类,可以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1) 报送审计。报送审计,又称送达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按照审计法规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按期报送来的计划、预算和财务报表及有关账证等资料进行的审计。报送审计主要适用于政府审计机关对规模较小的单位执行财务审计。这种方式的优点是节省人力、物力,缺点是不能实地观察、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不易从财务报告、报表资料中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实际问题。

(2) 就地审计。就地审计,也称实地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所在地所进行的审计。就地审计可以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易于全面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是我国审计监督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方式。按照就地审计的具体方式不同,又可分为驻在审计、专程审计和巡回审计三种。驻在审计是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长期驻在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就地审计。专程审计是审计机构为查明有关问题而委派有关人员专程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就地审计。巡回审计是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轮流对若干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就地审计。

4. 按审计动机分类

审计按其动机分类,可以分为强制审计和任意审计。

(1) 强制审计。强制审计是指审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行使审计监督权而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是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计划进行的,不管被审计单位是否愿意接受审查,都应依法进行。我国政府审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强制审计。

(2) 任意审计。任意审计是根据被审计单位自身的需要,要求审计组织对其进行的审计。任意审计是相对于强制审计而言的。

5. 按审计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分类

审计按照它在实施前是否预先告知被审计单位进行分类,可以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

(1) 预告审计。预告审计是指在进行审计以前,把审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和日期预先通知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方式。采用这种审计方式,可以使被审计单位有充分时间做好准备工作,以有利于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一般进行财务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时,多采用这种方式,事前向被审计